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附加内陆运输保险 （D 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境内不间断的陆运过程中，自其离开起运点开始，至其运送至目的地为止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。